

侵害人權 沒有限制期間 錯用沒補償 境管濫用不賠 法界促修正

(2017-09-10/中國時報/記者 陳志賢、王己由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司法實務上限制出境是替代羈押的手段，但偵審有時冗長，不少涉案被告長年被境管，法界認為限制出境欠缺明確的法律範圍，嚴重侵害《憲法》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，且錯誤或違法限境所生的損害，既不能請求刑事補償，連請求國賠也難成立，推動司改應儘速在《刑事訴訟法》增修限制出境處分相關規定，才能保障人權。</p> <p>限制出境就是限制人民入出國境的自由，雖然實務上都以「限制住居」擴大解釋為限制出境處分的法律根據，但刑訴法對限制出境處分的成立要件、限制期間長短，如何救濟都欠缺完整的明文規範，屢屢引發爭議。</p> <p>羈押裁定固然是對人身自由的嚴重侵害，但刑訴法對羈押的成立、撤銷或解除，都有明確構成要件；押錯可提起救濟、還可請求刑事補償，更遑論羈押有期間限制，《速審法》就規定審判中的羈押，累計不得逾8年。</p> <p>限制出境雖然不像羈押會對人身自由造成嚴重侵害，但實務上，限境裁定遠多於羈押，對民眾影響更大。中華人權協會及永然法律基金會，日前舉辦刑事訴訟「限制出境」處分實務運用與正當性座談會，與會的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林天財認為，法無明文規定的限制出境，一再遭浮濫使用，有必要檢討修正。</p> <p>立委尤美女說，限制出境明顯藉由限制住居來「偷渡」。以涉及華揚史威靈案的公共工程委員會前副主委郭清江為例，當年遭特偵組限制出境長達5年，在漫長的偵查中，檢方只開庭2次，最後不起訴，如此草率的限制出境，事後根本無從彌補與救濟。</p> <p>律師李永然說，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的遷徙自由、財產權等諸多權利，呼籲法務部及司法院在推動司法改革時，應儘速在刑訴法中增修限制出境處分相關規定，並適用法官保留原則，針對限制出境時間及次數交由法官審酌，才能進一步保障人權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現行法院於作成限制出境裁定時應審酌之要件為何？2. 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為限制出境為限制住居方法之一，此一見解於法是否妥適？